

2.2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榆林市交通运输局）的（榆林市交通运输局榆林绕城高速公路南段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报告及咨询等前期6项服务、合同包6（榆林市交通运输局榆林绕城高速南段节约集约用地论证分析专章编制服务）、采购项目编号：JHDT-2026-017）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榆林市交通运输局榆林绕城高速公路南段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报告及咨询等前期6项服务、合同包6（榆林市交通运输局榆林绕城高速南段节约集约用地论证分析专章编制服务）、采购项目编号：JHDT-2026-017），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信宇腾远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2人，营业收入为10990.80万元，资产总额为4213.4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信宇腾远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5 月 27 日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